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 追究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预防实验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3〕45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预防实验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3〕4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方案，提出工作建议，落实工作措施；组织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协调提出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的工作规划和建设；协调研究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四条 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职责

（一）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宏观管理工作。

（二）分管安全的校领导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校级层面具体管理人，协助校法定代表人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院系和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三）资产设备管理处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评比。

（四）保卫处是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为：协助资产设备管理处监督、检查学校和各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情况，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协助资产设备管理处监督检查各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协助资产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五）各学院（部、中心）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宏观管理，制定工作方案，负责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设，指导、督促、协调本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六）各学院（部、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协助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相关工作，其职责为：协助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施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方案；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组织实验室安全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并督促、协调整改；组织、策划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及时发布、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七）各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做好本房间内日常的安全管理及卫生工作，其职责为：负责将本实验室房间内安全工作要求和有关注意事项告知每个经允许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督促、协调实验室学习、工作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及定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本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对暂时无法排除的隐患，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

（八）在实验室进行教学活动时，任课教师负责实验内容及实验过程的安全工作，任课教师必须妥善安排实验内容和实验程序，做好应急预案，保证教师和学生实验期间的安全。

（九）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有关人员必须遵循相关的规定，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

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
- (二)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三) 院(部、中心)级单位管理人;
- (四) 院(部、中心)级单位责任人。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主要有: 问责、行政处罚、经济处罚,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问责包括: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
- (二) 行政处罚包括: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低聘岗等级、免职、解聘(开除);
- (三) 经济处罚包括: 根据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相应赔偿、扣发教工岗位津贴;
- (四) 移交司法机关。

以上处罚种类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 (一)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 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不整改的;

- (二)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 (三)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 (四)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 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 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 (六) 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 (七) 事故发生后, 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 推卸责任, 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 (八) 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 (九) 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爆炸类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 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物的;
- (十) 未经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 (十一)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 (十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 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 (十三) 实验过程脱岗, 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按如下等级追究。

（一）损失事故

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尚可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二）破坏事故

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如：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的损坏）、或难以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三）伤害事故

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也未造成人员重伤，但造成人员轻伤（包括人员的生物感染或化学灼伤），或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重伤事故

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 1 人或者 2 人重伤（包括人员中毒或器官损坏），或者 5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严重程度超过重伤以上事故。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根据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参照以下进行处理。

（一）发生损失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扣发一个月绩效津贴；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给予院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发生破坏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津贴；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绩效津贴；给予院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生伤害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津贴；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津贴；给予院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绩效津贴，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重伤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六个月绩效津贴；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津贴；给予院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津贴，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发生严重程度超过重伤以上事故，直接责任人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撤职或开除处分；给予实

实验室负责人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扣发六个月绩效津贴；给予院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津贴，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参照以下进行处理。

- （一）发生损失事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
- （二）发生破坏事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发生伤害事故，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 （四）发生重伤事故，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 （五）发生严重程度超过重伤以上事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鉴于科学研究实验的实践性、未知性和探索性，相关人员已经认真细致负责地履行了必要的职责，事故仍然没有得以避免的，相关人员可以提出减免处分的申请。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资产设备管理处，再由资产设备管理处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责任事故鉴定小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管理人和责任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工会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